■劳动时评

谨防入职押金成为"侵权押金"

劳动者应看清入职押金 的违法属性. 增强维权意 识, 充分利用投诉、举报、 起诉等路径维权。 法院、 劳动仲裁机构也应守住最 后一道劳动权益保护防线. 依据事实和法律支持劳动 者的维权诉求。

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 时要求其预交押金, 而当员工离 职时, 又以扣除各种名目的费用 为由,不予全额退还押金。律师 表示.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 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了相 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应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月17日《工人日报》)

交入职押金容易, 退入职押 金很难。不少劳动者在入职时被

用人单位要求缴纳一笔为数几千 元甚至几万元的押金 (或保证 金),按照用人单位的承诺或与劳 动者之间的约定, 押金大都具有 制约劳动者相关"违规违约行为" 或对劳动者的一些赔偿、损耗事 项进行兜底保障的功能, 而如果 未出现相关扣减因素, 押金到期 或满足一定条件后, 就应全额退 还给劳动者。但实际上,劳动者在 劳动合同结束或离职时, 往往被 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扣减押金, 难以顺利地拿回足额押金

- 些用人单位利用用工强势 地位制定入职押金规则, 设定入 职押金格式条款, 煞有介事地拿 入职押金说事, 缺乏法律依据和 效力, 也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劳 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 用劳动者, 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 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 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显然,入职 押金具有违法属性, 从用人单位 设定和收取入职押金时,就侵犯 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 根本就不应该收入职押金, 已经 收取的入职押金也应该全部退还 给劳动者。

用人单位设定的押金规则也 往往减轻已方责任, 加重劳动者 的负担, 对劳动者不公平不合 理, 既不符合情理也不符合法 比如, 提供制式服装或劳保 服装、头盔、手套等, 是用人单 位的管理要求或劳动保障义务, 并非劳动者的个性需求项, 这项 费用理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而不 能转嫁到劳动者身上。与劳动有 关的工具、车辆等的损耗也应计 入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中, 不该由劳动者分摊。根据劳动合 同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 合同中约定了劳动期限, 即便劳 动合同尚未到期, 劳动者也可提 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 位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提 前三日通知即可), 此种解除方 式不用附加其它条件, 不需用人 单位审核批准。而如果用人单位 有"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 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 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损害 劳动者权益"等情形的,劳动者 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 以上述方式解除劳动合同, 不属 于违约,不需承担任何责任。用 人单位把已方责任或成本转嫁到 劳动者身上, 乱扣违约的帽子, 打劳动者入职押金的主意,均站

相关责任主体对入职押金以 及关联的扣减行为要依法说 "不", 谨防入职押金成为"侵权押金"。劳动监察部门、工会要

加强对入职押金问题的关注,通 过执法检查、投诉举报渠道或法 治体检,全面收集线索,排查问 并积极开展法律宣传, 教育 指导用人单位守住劳动管理的法 律底线和边界, 摒弃错误的押金 理念和做法, 依托重大损害赔 偿、竞业限制违约金、专项培训 违约金等法定选项, 经由协商、 诉讼、劳动仲裁等法定路径维 权;针对用人单位收取入职押金 以及后续关联行为, 开展法律接 助、法律咨询等活动,支持劳动 者维权,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整 改, 退还押金, 并追究用人单位 的法律责任。劳动者应看清入职 押金的违法属性, 增强维权意 识,充分利用投诉、举报、起诉 等路径维权。法院、劳动仲裁机 构也应守住最后一道劳动权益保 护防线, 依据事实和法律支持劳 动者的维权诉求。

■每日图评

周末课堂体现温情与关爱

2月18日下午,在浙江省宁 波市"甬爱E家"江北外滩5号 空间站,15名快递小哥、外卖员 的孩子参加了一堂为他们量身定制的"开学第一课"。为解决快 递小哥、外卖员的孩子周末无人 照顾的问题, 江北外滩街道"甬爱E家"联合当地公益组织, 推 出了周末课堂,组织孩子做手工 等活动。(2月19日《宁波日

为快递小哥、外卖员的子女 开设周末课堂,向社会传递了积 极的信号。对于孩子来说,周末 在这里,他们可以快乐地度过属

于自己的美好时光。 孩子们在周 末课堂参加活动,既增加了他们 和小伙伴之间的交流,丰富了周 末生活,也锻炼了各方面的能 力,能让他们更全面地发展。

对于快递小哥、外卖员来 孩子去周末课堂, 不仅安全 有保障,而且在志愿者的帮助 下,孩子可以学到更多的知识与 技能。这让他们在周末的时候上

班更加安心、专注。 同时,周末课堂也体现了我 们社会关爱的力量。快递小哥和 外卖员,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给他们的孩子解决周末无人



看管的难题, 是我们社会的温暖 表情。周末课堂,给我们社会树 立了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很 好示范,这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 谐与温暖。

□陶崇银

■网评锐语

餐饮单位设"节约监督员" 很有必要

廖卫芳: 走进北京全聚德和 平门店,顾客不时会看到戴着"节约监督员"胸牌的工作人员 建议顾客适量点餐、剩菜打包。 餐厅内布置宣传标语、易拉宝, 提示用餐顾客厉行节约。餐饮单 位设"节约监督员", 提醒顾客 适量点餐、剩饭打包,这无疑是 制止餐桌浪费的一剂"良方", 此举很有必要,理应大力推行。

规范手机预置软件 需要多方发力

李雪: 手机刚激活就看到满 屏的预置应用软件; 手机没用多 存储空间就被占了一半;想 卸载却找不到人口……部分手机 预置应用软件功能较弱, 占据 存储空间,还可能推送广告, 影响个人信息安全, 用户自己的 手机却无法决定应用软件的去 留。规范手机预置软件亟待引起 重视, 更需要多方发力, 监管部 门要通过不断细化相关措施,增 强标准规范对预置应用软件的约 東力。

■世象漫说



"一窗诵办"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按照国务院2021年印发的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工作要求文件,公安部组织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和深圳公安机关开展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点工作,其他部分地方公安机关也立足本地实际,对"一窗通办"进行探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 里",取得积极成效。(2月18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治理扰民推销电话须筑牢个人信息"防火墙"

汽车保险离到期还有好几个 月,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就一个 接一个响个不停; 明明已经对房 屋中介的推销电话说了"不需 但还是每天都能接到同样 内容的电话;一些金融机构的推 销电话,诱人的利益背后实则暗 藏风险……生活中,不少人都有 过被各式各样推销电话骚扰的经 历,虽然采取技术手段屏蔽了一 些号码,也向有关部门反映过、 投诉过,但往往收效甚微。(2 月20日《人民日报》)

治理扰民推销电话,不能仅

依赖消费者个体的依法维权和监 管的"单兵突进",还需要从源 头上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防 对此,在鼓励和支持 消费者依法维权、降低其维权成 本、常态化严惩不法商家、严格 落实电话运营主体责任并引导其 强化"技防"的同时,监管部门 还应秉承法治思维,督促采集个 人信息的相关机构主动把电话号 码等个人信息的管理行为纳入法 治框架,构建起依法管理与依法 追责相得益彰的个人信息安 全格局。

当然,消费者也要时刻绷紧 个人信息保护的思想弦线, 处处 注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此外,消费者在各种消费场 景中,还应注意隐私条款或者协 议内容,看清楚勾选协议内有关 个人信息使用权限等内容,从而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降低电话号码 等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唯有 如此,才能真正有效堵塞电话号 码等个人信息的管理漏洞, 促使 扰民推销电话的治理实现标本兼 治的良性循环。

□张智全

■长话短说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有 很多能为周边户外劳动者和群众 提供便民服务和人文关怀的"户 外劳动者服务站"。自2020年起, 该区总工会不定期对全区户外劳 动者服务站点进行回头看,并实 施"亮牌+摘牌"动态管理,确 保服务站点真正建起来、 来。目前已有15个站点因机构职 能调整、人员配备不到位、对外 服务不及时等原因被"摘牌" (2月17日《江苏工人报》)

"如今站点的功能越来越 微波炉、饮水机、医用箱、 手机充电设备、雨伞等物品一应 俱全,还能读书看报、上网学 真成了我们温暖的家!" 海棠园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内,外 卖员小李高兴地说。

汀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总丁会 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进行"回 头看", 并实施"亮牌+摘牌 动态管理,可以督促劳动服务站 提升服务质量。所谓"亮牌+摘 牌"动态管理,就是指服务站不搞 "终身制"。如果服务不达标不到 位,服务站就会被"摘牌",同时相 关政策也就不能继续享受。如此, 服务站就会感受到压力。不想被 "摘牌",就必须不断提升服务质

笔者提两点建议。一是"摘 牌"的同时,还应该对相关服务 站的管理者进行问责。如此, 示和教育意义更大。 一是 牌"之后,工会部门要督促相关 单位"立行立改",早日让服务站重新"上牌"。毕竟,劳动者 需要服务站提供的各项服务。

建成"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只是第一步,持续加强服务站的 软硬件建设,不断拓展和丰富服 务内涵、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才能给劳动者提供高质量 的服务,才可以让"劳动者服务 站"名实相符。实行"不合格摘 牌"的动态管理模式, 促、倒逼服务站提升服务质量,

□余清明